

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 兼論英國、美國、瑞典、日本的制度走向*

吳永達、蔡宜家、鍾志宏、林震偉、黃琪雯†

摘要

為能脈絡性觀察我國假釋制度與執行層面，所呈現之效果與問題；並透過國內外假釋政策比較，為我國假釋問題尋求法制、政策評估方向，本文以我國現行假釋政策之刑期執行、核准釋放、撤銷假釋的規範與數據，結合近期法務部對於假釋政策的見解與方向，以及分析英國、美國、瑞典與日本，4個不同文化、地域，且具有指標性的國家假釋制度、思維背景，作為探究主軸。研究結果發現，我國假釋制度在重刑化社會的背景下，逐步偏向以維護社會安全為主軸的假釋審核模式，相對而言，即有逐漸忽視假釋之協助受刑人更生、復歸社會的初衷，這樣的政策模式可能導致像美國獄後監督制度，產生高監禁與高再犯的結果；此外，雖然法務部已就假釋審核參酌事項頒訂相關行政規則，但實務上，如何透過法制的過程，讓受刑人在憲法上的權利得到保障，並促進社會各界得知監所假釋審查委員會以及法務部矯正署審核運作的公正性，亦為重要，而將來，如何透過長期的追蹤調查研究，實證假釋成效並在社會期盼下固守假釋制度之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主旨，並藉由健全的社會處遇計畫等更生機制的實踐，減少再犯，亦為未來假釋政策擬定上，應當努力之方向。

關鍵詞：假釋、社會復歸、重刑化、獄後監督、附條件釋放、仮釈放(日文)

* 本篇內容源自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和法務部矯正署合作之「我國假釋制度之效能評估研究」研究案，礙於篇幅，僅濃縮呈現精華部分，完整版嗣後將建置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庫」網站，供社會各界參考。

† 本研究案係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吳永達中心主任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助理研究員負責彙整國外資料並主筆本文；由法務部矯正署鍾志宏科長負責調閱數據、撰寫本研究案之第2章第3節完整版本(濃縮為本文貳：三部分)；由林震偉視察與黃琪雯專員負責撰寫本研究案之第2章第1節、第2節完整版本(濃縮為本文貳：一、二部分)。謹此誠摯感謝本文之共同作者們於公務繁忙之際，協力促成本研究。

Analyzing the efficiency of Taiwanese Parole System: With a Glimpse into Systems in the UK, the USA, Sweden and Japan

Yeong-Dar Wu, I-Chia Tsai, Chih-Hung Chung, Chen-Wei Lin and Chi-Wen Huang

Abstract

In order to systematically observe efficiencies and problems of rules and execution of Taiwanese parole system and to search solutions of law and policy for the parole system, this paper aims to present the standpoint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laws and data regarding sentence served before parole, parole approval and parole revocation. Meanwhile, this paper also aims to analyze the systems and backgrounds of conditional release or supervised release from the UK, the USA, Sweden and Japan. We found that Taiwanese parole system has been designed to reach the goal of social safety preferably by adopting severe punishment and neglect the original goal of rehabilitation. This trend may cause high prison rate and high recidivism rate like supervised release in the USA. Moreover, though the standards for parole have been made by Ministry of Justice, it is much important to legalize the standards to protect prisoners' constitutional rights, and to reveal the fairness of parole boards from district prisons and Agency of Corrections. For practicing rehabilitation and reducing recidivism rate by community corrections, it is also important to demonstrate the efficiency of parole via long-time tracked data, and to help rehabilitate prisoners, even if under the pressure of public opinion.

Keywords: parole, rehabilitation, supervised release, conditional release, Karishakuhou

壹、前言

假釋制度係指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6月以上執行之受刑人，因符合實質與程序之法定要件而獲准提早釋放，而其未執行之殘刑需交付保護管束之轉向處遇。¹它扮演了受刑人從完全監禁的物理環境至完全自由釋放的中間性處遇功能，是國家藉由特定義務的賦予，以鼓勵受刑人改過自新，進而給予其提前出獄，重返自由社會更生的機會。²其中，高度關係假釋制度者，乃受刑人的刑期執行長度、經什麼樣的程序提早出獄，以及提早出獄對受刑人回歸社會的成效，而這涉及了刑期執行長短、假釋核准機制等研究，進而呈現刑期執行率與假釋核准率所彰顯的假釋制度意義，以及彼此間比率的適當性問題，同時也是本文標題所謂「效能」的研究核心。

現況下，有鑑於我國假釋制度與核准機制，因重刑化刑事政策導致攀升的監禁率，而難能彰顯其執行效能；亦因缺乏不同屬性受刑人之假釋核准、刑期執行、再犯情形等細部比較，而無從知悉假釋政策的優劣或成效，故有必要進一步研究假釋核准規範、政策與執行效果。對此，近期雖有相關學術研究，包含就法務部調整假釋門檻等政策進行對相關執行人員的深度訪談；³對假釋之實質審核要件的探討；⁴或是以理論檢討假釋制度的本質等刑事政策問題，⁵然而，現行學術研究中尚缺乏針對近年假釋核准與刑期執行數據之長期、連續性的研究與分析，因而難能檢驗假釋政策的執行問題與改進方向；另一方面，有關假釋制度的國外法制研究，近三年中雖有學者轉譯澳門假釋制度的研究分析；⁶亦有針對日本等國家的刑事處遇制度研究，⁷不過近期研究仍缺乏多領域之國外法制比較樣本，亦缺乏對於假釋核准政策之多國綜合研究分析，致使我國近年來的假釋制度與刑期執行效果，難有較深入的國外法制資料可供參酌與檢討。⁸綜合上述，為能脈絡性觀察我國假釋制度與執行層面，所呈現之效果與問題；並透過國內外假釋政策比較，為我國假釋問題尋求法制、政策評估方向，本文將以我國現行假釋政策之刑期執行、核准釋放、撤銷假釋的法律規範與數據，結合近期法務部對於假釋制度的政策方針，以及藉由國外政府網站與學術論文進行法律條文、歷史背景與重點數據之觀察比較，來分析英國、美國、瑞典與日本—4個不同文化、地域，且具有指標性的國家假釋制度、思維背景，作為探

¹ 張聖照，假釋受刑人再犯預測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07年，頁10。

² 鍾志宏、黃永順，假釋制度比較與探討，犯罪學期刊，第12卷，第1期，1999年，頁110。

³ 蘇恆舜，一分鐘的決策—假釋決策後失調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警察行政管理學報，第12期，2016年5月1日，頁83-99。

⁴ 如：林俊言，論假釋之申請與准駁-1，法務通訊，第2662期，2013年9月6日，頁3-4。林俊言，論假釋之申請與准駁-2，法務通訊，第2663期，2013年9月13日，頁3-5。林俊言，論假釋之申請與准駁-3，法務通訊，第2664期，2013年9月20日，頁5-6。蘇恆舜，假釋實質要件「悔悟實據」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16期，2012年12月，頁85-108。

⁵ 如：方文宗，以特別預防觀點論假釋制度，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39期，2013年4月，頁181-217。

⁶ 馬家樂著，陳超敏譯，澳門的假釋模式：監獄建議的定量分析，澳門研究，第73期，2014年6月，頁72-80、196。

⁷ 如：謝如媛，對日本「刑之一部分緩予執行」制度的觀察與反思，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4卷，第4期，2015年12月，頁1887-1944。

⁸ 就跨國性制度研究中，雖有相關學術論文如：連鴻榮、陳玉書、鍾志宏，假釋政策之跨國比較與啟發，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學報，第18期，2013年12月，頁97-131。但其研究來源多為轉譯之二手資料，且年份也多在2010年前，因而較缺乏近期之跨國研究成果。

究主軸，進而綜合提供精進我國假釋制度與政策之研究建議，俾利為未來政策擬定時參考。

貳、我國假釋制度之執行狀況

我國現行假釋制度，所結合的法律規範與政策方針，主要受到國際間「兩極化刑事政策」發展趨勢的影響，並以「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作為我國處理獄政問題的指導方針，且於數據中顯現了制度的執行方向與效能，在制度、歷史演變與數據結果間，呈現了環環相扣的互動結果。礙於篇幅，本文僅概述其要，並進而與後章節結合，綜合探討我國假釋制度的理念與效能。

一、假釋之相關現行法制與政策

我國的假釋制度的法源依據，主要集中在刑法、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保安處分執行法、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並結合法務部矯正署之相關政策方針，訂立了包含：報請假釋門檻與審核要件、假釋期間應遵守之義務，以及撤銷假釋要件與程序，茲分述如下：

(一)、報請假釋門檻與審核要件

假釋核准程序的最初，係自報請假釋的門檻開始。首先，依據刑法第 77 條規定，原則上有期徒刑執行期滿 6 個月以上並逾整體刑期 2 分之 1，即具有被報請假釋的資格，除非為本條第 2 項規定之累犯；或是犯第 91 條之 1 所列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罪、血親性交罪、公然猥褻罪、強盜性交結合罪、海盜性交結合罪或擄人勒贖與強制性交結合罪者，於徒刑期間經矯治後，仍認定有再犯危險未降低之情形，另外，無期徒刑受刑人於刑期執行逾 25 年；累犯於刑期執行逾 3 分之 2 時，亦有受報請假釋的資格。其次，在符合上述門檻後，尚有依監獄行刑法、行刑累進處遇條例與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規範的累進處遇門檻，此時，受刑人須累積在監獄內的教化、作業、操行分數綜合而成的責任分數，並在 4 個級距中努力晉升到至少第 2 級，方有被報請假釋的可能。最後，晉升至第 2 級的受刑人，須在判斷具有「懊悔向上」，以及「已適於社會生活」要件下，才能進入報請假釋與審核假釋的階段。此處所謂懊悔向上，矯正機關於實務上多以「受刑人近 3 個月內的教化、作業、操行分數均應在 3 分以上」做為參考標準；而所謂適於社會生活，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包含「認定出獄後有適當職業、謀生技能、有固定住所或居所、社會對其無不良觀感」等要件。

在受刑人符合上述報請假釋的要件後，矯正機關實務上，會先由執行監獄教區的管教小組與監獄教化科為初步資料審核、複查並簽註意見後，一併送至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有關假釋委員會的審查基準，現行法律未明文規範，主要係由法務部訂立之「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及其中的「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以及由法務部於 2016 年與 2017 年作成之函釋等作為判斷依據。上述行政規則、函釋所建構出的審查標準，旨在建構「犯行情節」、「犯後（含在監行政）表現」、「再犯風險」等審酌面向，對初犯、年老、病弱、刑期 3 年以下無重大違規或撤銷假釋紀錄且參與監外作業、再犯可能性低、危害及惡性輕微者從寬核准，而對再犯風險高、危害治安嚴重者等則從嚴審核。另外，假釋審查委員會得以視訊方式面談受刑

人。上述由法務部頒布之審查標準，如附錄 1 與附錄 2。

當假釋審查委員會依據上述標準實行審查，並以多數決通過審核時，最後，仍須報請法務部矯正署為最終審核。此時除了書面審核前述要件外，也須另外衡量社會觀感、可寬恕之情形、保護管束執行問題、受刑人性格、環境變化、是否已賠償犯罪所生損害等事項，來判斷核准與否。倘若經核准，則需函送最後事實審相對應的檢察署，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待取得法院保護管束裁定，復由檢察官製作保護管束命令並送達監獄後，始得釋放受刑人。

(二)、假釋期間應遵守之義務

經假釋核准並釋放的受刑人，依監獄行刑法第 82 條，應於假釋期間遵守保護管束下應負之義務。此時，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規定，應依情形，由警察機關、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最近親屬、家屬、觀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擔任保護管束執行者，而該執行者主要受到檢察官監督，並負有按月向檢察官報告執行情形等義務。同時，被保護管束人，即受刑人，依同法第 74 條之 2 規定，應遵守包含：保持善良品行且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不得對被害人或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身體、生活、工作情狀；原則上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等事項，同時亦須遵守由保護管束執行者另行指定之事項。

(三)、違反義務的法律效果—撤銷假釋要件與程序

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6 條、第 74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當受刑人違反前述假釋期間應盡義務時，如違反者是由保護管束執行者另行指定之事項，則得以告誡、報請指揮檢察官為適當之處理，或必要時限制自由。而當受刑人違反事項涉及前述法定應遵守事項時，應在情節重大的要件上，方得由典獄長裁量報請撤銷假釋。另一方面，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受刑人如假釋中涉及故意犯罪，且受有期徒刑以上宣告之刑時，只要在假釋期滿後 3 年內、判決確定後 6 個月以內，都可以撤銷假釋。於實務上，撤銷假釋的程序，係由觀護人於發覺撤銷假釋事由後，報請執行檢察官函請原執行監獄之典獄長呈報法務部為是否撤銷之最後決定；同時依法務部 89 年函釋要旨⁹，在函請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前，應給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二、假釋制度之近代發展歷程與影響

我國假釋制度自 1935 年於現行刑法增訂後，直至 1994 年至 2005 年間，開始出現重大變更，尤其是針對第 77 條，即假釋成立要件部分陸續產生 3 次之規範修訂結果。首先，於 1994 年，放寬有期徒刑之假釋門檻自執行刑期期滿 2 分之 1 至 3 分之 1，並增訂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的規定，當時有鑑於政府推行反毒政策，使矯正機關超額收容；以及自受刑人懊悔情形的角度而觀，認為已執行刑期的比例不宜過苛，因此假釋方面呈現傾向於寬鬆的刑事政策。不過在 1997 年，假釋門檻不僅於無期徒刑部分自執行刑期滿 10 年提升至 20 年；有期徒刑部分也自執行刑期滿 3 分之 1 提升至 2 分之 1，同時增訂累犯須執行刑期滿 3 分之 2 的

⁹ 法務部 89 年 9 月 8 日法保字第 000589 號函文。

規定，當時的修法理由認為，由於累再犯受刑人入監的比例逐年上升，為加強監獄教化功能，故有必要提高門檻，以符民眾對社會安全的期待。最後，在 2005 年，復加重無期徒刑受刑人的假釋門檻至執行刑期期滿 25 年，並增訂有重罪前科的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或假釋期滿後 5 年內再犯重罪者，不得假釋之規定，而修法理由則說明，係因重大暴力犯罪之再犯危險性偏高，因而提高假釋門檻，使達維護社會安全之目的，同時因屢犯重罪的受刑人，對刑罰痛苦的感受度低，故參酌美國三振法案的精神，限制其獲得假釋的機會。綜合而觀，我國假釋制度自寬鬆的刑事政策，在著重維護社會安全的目的下，逐步提高各類犯罪的假釋門檻，但輔以法務部所揭櫫的各項政策宣示。整體而言，國內的假釋制度，仍是在假釋門檻提高的現況下，採行寬嚴並濟的假釋案件審核方向，亦即對重大犯罪者從嚴審核，而對輕微犯罪者從寬審核相關要件。詳細修法情形與對應之的社會事件更易，如附錄 3。

三、假釋之相關數據彙整與效能評估

自 1994 年演變至今的假釋制度，在 2005 年為最後修法之後，執行成果如何，有待相關數據為進一步釐清。為此，本文和法務部矯正署合作，在審酌統計資料完整性的前提下，試圖找出 2008 年至 2016 年的刑期執行率（下稱執行率）、假釋核准率（下稱核准率）與假釋撤銷率（下稱撤假率）等指標數據，且除了整體分析外，也將各指標數據再細分為犯次、年齡、性別、執行監獄類型、違規紀錄、獎勵紀錄、撤銷假釋紀錄等項目，藉以綜合觀察近年我國假釋制度的執行效能，茲分論如下：

（一）、假釋執行及整體影響

整體而言，本期間的平均執行率從 66.07% 至 69.27% 不等，呈現水平化的趨勢；平均假釋核准率則由 20.84% 至 38.59%，呈現逐年成長趨勢，尤其 2016 年時相較 2015 年，增加了 5% 的核准率；另，平均撤銷假釋率因係自 2008 年開始逐年採行累計方式，不宜為各年度比較，但從中可發現，自 2008 年數據起算，假釋受刑人出監後 5 至 6 年內，被撤銷假釋比率呈現大幅減少的趨勢，故仍可作為觀察假釋期間內被撤銷風險偏高期間之參考依據。如附錄 4。

（二）、犯次

此項目係將每年刑期執行人口、假釋核准人口以及撤銷假釋人口，區分為初犯、假釋期間再犯、累犯等 3 項類別，並分別檢視其歷年執行率、核准率與撤假率。綜合觀察，執行率部分，由於涉及假釋制度之法律明文要件，因此前述 3 個項目間於統計上呈現顯著的差異性；核准率部分相較假釋期間再犯，於初犯、累犯者乃呈現偏高結果，換言之，審核過程對假釋期間再犯者可能採相對嚴格的判斷標準；而撤假率部分，發現假釋期間再犯，與累犯間的數據結果無顯著差異，從中，可能需要探討在兩者歷年撤假率差異未顯著的狀況下，假釋期間再犯與累犯間的假釋審核標準是否須一致的問題。如附錄 5。

（三）、年齡層

此項目是在每年刑期執行人口、假釋核准人口以及撤銷假釋人口中，依年齡區分為未滿 25 歲、25 歲以上未滿 45 歲、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以及 65 歲以上之項目，並分析其中的執行率、核准率以及撤假率。數據結果顯示，於刑期執行率方面，25

歲未滿及 65 歲以上的受刑人，較有機會於執行率相對較低時被核准假釋；在核准率方面，各年齡層於統計計算上無顯著差異，且皆有逐年增加核准率的趨勢；而就撤假率方面，僅 65 歲以上受刑人，逐年比率皆低於其他年齡層，並在統計上產生顯著差異，因此，對於 65 歲以上受刑人的假釋審查，是否宜採取較為寬鬆的策略，亦值得思考。如附錄 6。

(四)、性別

附錄表中，將每年刑期執行人口、假釋核准人口以及撤銷假釋人口，區分為男性及女性，並個別比較執行率、核准率與撤假率。綜觀數據結果後發現，女性受刑人於統計計算上相較於男性受刑人，執行率顯著偏低、核准率顯著偏高，撤假率復顯著偏低，因而就性別因素而觀，或可思考執行率低且假釋核准率高時，和特殊預防效果之間存有直接關聯的可能性。如附錄 7。

(五)、監獄類型

表中，主要在每年刑期執行人口、假釋核准人口以及撤銷假釋人口中，將刑期執行或假釋核准時所處之監所區分為一般監獄與外役監獄。其中在外役監獄的受刑人，歷年會比在一般監獄的受刑人，有更低的刑期執行率與較高的假釋核准率，故較有提早假釋出獄的可能；同時，外役監獄的受刑人，如自 2008 年起算，撤假率顯著偏低，且平均於假釋出獄後 3 年，撤假率便趨於穩定，此相較於一般監獄受刑人之假釋出獄後 5 年至 6 年始呈現撤假率穩定的情狀，是較為顯著的成果。如附錄 8。

(六)、違規紀錄

此係在每年刑期執行人口、假釋核准人口以及撤銷假釋人口中，各別汲取受刑人於監獄服刑期間的違規次數來判斷有無假釋情狀之差異。在監違規次數被區分為 0 次、1 次至 2 次，以及 3 次以上等 3 個項目，而在執行率方面，違規次數 1 次至 2 次、3 次以上的受刑人，顯著高於無違規者，而核准率則呈相反結果，至此可發現，無違規次數之受刑人，刑期執行期間相對較短，也相對更有被核准假釋的可能。另一方面，於撤假率部分，在監違規 3 次以上的受刑人，撤銷假釋的比率顯較其他類別受刑人為高，綜合而觀，可推論違規次數愈多者，執行率愈高、核准率愈低，且撤假率也愈高。如附錄 9。

(七)、獎勵紀錄

相對於前述違規紀錄指標數據，本表是在前段各類別人口中，各別區分在監獎勵紀錄為 0 次、1 次至 2 次、3 次以上等 3 個項目。數據統計結果顯示，不同獎勵次數的受刑人，執行率、撤假率間無顯著差異；核准率方面亦僅顯示有獎勵 1 次以上受刑人，與無獎勵次數之受刑人之統計計算上差異。就假釋實務運作而言，獎勵次數多寡，無法達到統計計算上產生差異的程度，尚未能實踐獎勵制度之鼓勵受刑人努力取得假釋機會的意旨。如附錄 10。

(八)、撤銷假釋紀錄

最後，是在每年刑期執行人口、假釋核准人口以及撤銷假釋人口中，各區別無撤銷假釋紀錄與有撤銷假釋紀錄的受刑人，進而計算執行率、核准率與撤假率。表

中，有撤銷假釋紀錄的受刑人，執行率大抵高於無撤銷紀錄的受刑人；同時，前者核准率與其歷年攀升幅度皆顯著低於後者；又，前者撤假率也顯著高於後者。至此，我國假釋審查作業於實際執行上，可能將受刑人有無撤銷假釋紀錄作為慎重衡量的要件之一。如附錄 11。

肆、國外制度之走向

就前部分所論述的國內假釋制度分析，雖可自相關數據中檢視我國近期假釋政策的執行方向，以及有無調整空間，然而，有關我國假釋制度背後所形成的理念，尤其是促進受刑人改過更生與維護社會安全之間的權衡問題，仍有藉由觀察國外的制度動向來釐清焦點的需要，具體而言，或可自國外的制度建立、歷史沿革與統計數據所形成的發展軌跡與脈絡，蒐尋出其所傳達的理念與走向，以綜合檢視我國現行假釋制度發展方向之良窳。因此，本文試以英國、美國、瑞典與日本的相關制度發展為主軸，概論、分析如下。

一、英國—以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為主的附條件釋放制度

(一)、附條件釋放制度¹⁰與演變過程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之附條件釋放制度 (Release on License)，對受刑人依刑責類別、刑度等要件，區分為多種釋放、履行義務、監督需求、違背義務效果，以及再行釋放等模式。

首先，就執行刑期前釋放受刑人部分，2003 年刑事司法法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下稱司法法) 與 1997 年犯罪 (量刑) 法 (Crime (Sentences) Act 1997，下稱量刑法)¹¹ 分別針對有期徒刑與無期徒刑受刑人，設定不同程度的附條件釋放門檻。對有期徒刑受刑人而言，司法法區分為無條件釋放 (unconditional release) 與附條件釋放兩項制度，無條件釋放係指受刑人一經釋放後，即真正獲得自由，無須負擔法定義務而言，適用之刑度偏向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微罪為主之短期刑責，且由於有必要監禁期間 (the requisite custodial period)，即刑期期滿 2 分之 1 前需未滿 18 歲之要件，因而適用之受刑人別偏向少年犯罪者。至於附條件釋放部分，適用範圍論及大部分未曾被撤銷釋放的有期徒刑受刑人，而依規範程度，可被區分為一般附條件釋放與特別附條件釋放。一般附條件釋放於執行刑期達 2 分之 1 時，國務大臣¹² 即

¹⁰ 本文中，涉及附條件釋放制度的國家有英國與瑞典，雖然前者原文為 "Release on license"，後者英譯則為 "Conditional release"，但兩國制度大抵皆是指受刑人於達成必要監禁期間後，應在遵守義務的前提下，經權責機關為附帶條件下的釋放，直至原執行刑期屆滿，始真正獲得自由而言。

¹¹ 本文所提及之法規中文翻譯，部分參考自立法院國會圖書館之法規名稱翻譯結果，網址：<http://npl.ly.gov.tw/do/www/homePage>，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另，本文於此處所涉之法律規範，皆係以「增訂／修正／刪除『2003 年刑事司法法』或『1997 年犯罪 (量刑) 法』條文為規範內容」，並在其後僅以「2003 年刑事司法法」與「1997 年犯罪 (量刑) 法」為現行制度法源依據。上開兩部法規涉及增修之條文，可至以下英國官方網站搜尋後，為研讀或比對：<http://www.legislation.gov.uk/>。

¹² 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依 1997 年解釋法 (Interpretation Act 1978) 附錄 1 (Schedule 1) 規定，係指英國政府所列之數名國務大臣之一，因而本文所列之國務大臣，並無區分特定人別或單位。此處，國務大臣們為英國內閣所有部門的代表，負責工作包含每周出席國會，討論和政府政策相關的重大議題；而自本文現狀制度介紹中可知，在法律授權下，國務大臣們亦有訂立附條件釋放

有義務為附條件釋放，而當受刑人刑責為 4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未曾有脫逃、延長監禁、撤銷釋放等事由時，甚至得由國務大臣於必要監禁期間前 135 日決定提早附條件釋放；惟如受刑人涉及恐怖主義、性犯罪、暴力犯罪等特定犯罪時，則需另由假釋委員會(parole board)衡量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後，方得決定附條件釋放與否；如受刑人復涉及需在本刑外增加延長監禁期間(extended sentence)的較重大刑責，則不僅釋放門檻提高到刑期 3 分之 2，還限制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且非屬殺人、重傷害等重大事由下，方得在假釋委員會衡量後，於本刑執行期滿時為附條件釋放。另外，無期徒刑受刑人，原則上應先由國務大臣提交假釋委員會後，由委員會審查已無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時，得請國務大臣和大法官會商後，決定附條件釋放，或由委員會直接和國務大臣會商後，酌情對其為附條件釋放。

其次，就受刑人經附條件釋放後的法定義務，於有期徒刑受刑人部分，可區分為執行刑期期滿前之履行條件義務(licence conditions)，以及執行期滿後接續 12 個月的遵守監督需求義務(supervision requirements)。原則上，多數經附條件釋放之受刑人皆需遵從由司法機關頒布之一般履行條件，包含良好行為、不得再犯、維持和監督單位聯繫、接受監督單位訪查，以及居住、工作、遷徙自由限制等，同時還需接受電子監控，以及由原判決法院建議之條件，而後，國務大臣尚得衡量加上藥物檢測、接受測謊之條件，或於衡量公眾安全、防止再犯、協助更生等目的後加上其他自行訂立之條件。不過，如受刑人是提前受附條件釋放，則需加上限制於特定時間留於特定處所之條件；如受刑人涉及延長監禁刑責，則國務大臣不能增加非法律明文之條件，且未經假釋委員會指示，亦不得擴張或撤銷部分條件。另一方面，針對被判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無延長監禁或特定犯罪之受刑人，司法法於其執行刑期期滿後，會繼續課與 12 個月的監督需求義務，監督需求係以促進受刑人更生為目的，並由受國務大臣指派的監督人執行相關事項，具體內容除了前述之一般履行條件外，還包含了要求參與特定活動、接受毒品測試或毒品約診等。至於無期徒刑受刑人，原則上需行終生附條件釋放制度，並由保護管束專員實際執行與監督，至於監督之具體要件，則由法律授權國務大臣，以書面方式訂立，且不得在未和假釋委員會會商下變更許可條件。

最後，當受刑人於釋放期間違背應遵從之許可條件或監督需求等義務時，便會涉及撤銷釋放、返回監所、撤回撤銷釋放，以及再行釋放等議題。於有期徒刑受刑人部分，一般而言，係由國務大臣決定為撤銷釋放，並在受刑人因此返回監所時，告知其撤銷事由以及得書面陳述意見之權利，而當受刑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時，國務大臣須以其是否遵從釋放條件為基準，決定撤回撤銷釋放與否，但若受刑人為期前為附條件釋放之人時，則放寬國務大臣於審酌是否撤回撤銷釋放時的裁量事項；相較於此，如受刑人僅涉及不遵從監督需求，則處罰僅包含 2 星期之入監服刑、繳納罰金或為特定工作，程度相對輕微。其後，當受刑人無法符合前述要件而被撤銷釋放、返回監所時，申請再行釋放的門檻會比初次附條件釋放嚴格許多，如服刑期間未經國務大臣決定再行附條件釋放，則不僅須至刑期期滿前 28 日方取得申請附條件釋放的資格，且涉及國務大臣指定撤銷裁定人，以保護公眾必要性、違反釋放條

之相關判斷標準的權限，相關資料可參閱英國政府網站，
<https://www.gov.uk/government/how-government-works>，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9 月 10 日。

件可能程度作為判斷基準的情況。又，對申請再次附條件釋放的無期徒刑受刑人，更主要仰賴假釋委員會藉判斷保護公眾必要性來作成決定。

由此可發現，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傾向於對刑度較低之受刑人為相對寬鬆、明確之核准釋放機制，而對刑度偏高之特定或重大案件受刑人，則偏向嚴格，並由法律授權賦予假釋委員會裁量維護公共安全必要性的機制。就釋放期間義務履行部分，刑度較輕的受刑人，義務內容傾向明確、多元且富有彈性的模式，亦即多數要件可自法律中得知、維護公眾安全與協助更生之制度理念並存，以及國務大臣有較大的權限為義務內容變更；相對於此，涉及較重度刑責者，尤其無期徒刑受刑人，部分義務內容可能源自國務大臣、假釋委員會等機構依其他標準訂立，且一經決定，則無法由一機關單方面為條件變更，似有執行刑度偏重，則履行義務範圍愈偏向機構共同裁量權限之傾向。而在違背義務之法律效果方面，未涉較重刑責與未曾被撤銷釋放，且已受期前附條件釋放者，縱被撤銷釋放，仍有較大機會經國務大臣撤回決定，似可察覺司法對於罪刑相對輕微的受刑人，傾向於不過度斬斷其長時間適應社會的結果，惟在相對非輕度刑責的受刑人部分，一旦返回監所，於再行釋放的程序便更加嚴格，且機關裁量方式對比初次申請附條件釋放而言，無法自法律條文中知悉明確基準或程序，致使增添了更多的不確定性。而現行制度的形成背景，可自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近期就刑責類別、釋放機制的規範演變窺探一二。一開始，該地區之受刑人假釋審核事項主要係由自 1967 年成立的假釋委員會辦理，同時負責向英國內政大臣（Home Secretary）提出和無期徒刑受刑人假釋意見相關的提案，並作為內政大臣核准假釋與否的依據。¹³當時的附條件釋放制度，由於尚未有趨於完整的法定門檻與審核程序，其內部性與不確定性在 1980 年代受到國內與歐洲法制體系的質疑，進而促成「1991 年刑事司法法」制定，其中尤對於附條件釋放制度設立了相關法定程序與裁量基準。¹⁴而後，英國開始面臨了「對犯罪者嚴厲」（Tough on Crime）的氛圍，在「2003 年刑事司法法」中增加了維護公共安全之監禁刑、不定期刑等刑責種類，連帶使附條件釋放制度開始依不同刑度訂立不同釋放門檻。¹⁵不過，由於當時經假釋委員會核准釋放的受刑人，歷年再犯人數漸次提高，同時學界也對假釋委員會的審核程序透明程度產生議論，因此在 2008 年，復針對撤銷程序、特定重大犯罪者的撤銷後長期監禁為法規訂立（Criminal Justice and Immigration Act 2008）；並在 2012 年時（Legal Aid, Sentencing and Punishment of Offenders Act 2012），限縮了假釋委員會審核有期徒刑受刑人的權限，亦即除特定犯罪受刑人外，原則上，有期徒刑受刑人的附條件釋放制度與審核標準脫離委員會審查，走向了法制化的結果。¹⁶最後，有關受刑人附條件釋放後應盡之義務，也在 2014 年的法規修訂中為相當規劃（Offender Rehabilitation Act 2014）。

綜合上述得以探知，自彙整、觀察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中，

¹³ MARTINE HERZOG-EVANS(ed), OFFENDER RELEASE AND SUPERVISION: THE ROLE OF COURTS AND THE USE OF DISCRETION, 68(Wolf Legal Publishers, 2014).

¹⁴ Ibid., 68.

¹⁵ Ibid., 54.

¹⁶ Pete Marston. Legislate in Haste, Repeat at Leisure: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 2003 and its Consequences. Probation Journal, Vol. 57, No. 3, 298-299(2010). A NEW PAROLE SYATEM FOR ENGLAND AND WALES, 8-10(Justice, 2009).

如先就法律規範作為分析起點的話，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可能帶有寬嚴並濟的色彩，亦即，刑度相對輕微且未曾被撤銷附條件釋放的受刑人，釋放機制愈傾向於限縮國務大臣或假釋委員會的裁量權限，同時趨於一旦達成必要監禁期間，不經其他審核即可附條件釋放的程度，且在附條件釋放期間，得以在兼及維護公共安全與協助更生的理念下，督促受刑人執行多元的條件或監督需求義務；而相對的，涉及特定犯罪，或刑度相對較重，或曾經撤銷釋放的受刑人，釋放機制往往藉由法律授權於國務大臣或假釋委員會為內部裁量，且常以維護公共安全必要性為決定附條件釋放與否的重要審核標準，此處相對於前者，附條件釋放決定較為嚴格、不明確，且強調維護公共安全的理念相對強於協助長期刑受刑人更生的觀點。而這樣的法規制定結果，主要受到英國近期對於特定犯罪者嚴厲與程序法制化的要求，並藉由法規將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不同種類受刑人的附條件釋放機制予以明確劃分，也將維護公共安全概念置入特定重大犯罪受刑人的附條件釋放的審核當中。

(二)、數據與綜合評析

由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附條件釋放制度的主要特點在於將受刑人區分為不同刑度，並依刑度或犯行輕重分別以不同法定程序為附條件釋放之決議，因此為能檢視法定層級之附條件釋放核准制度之執行結果，本文在此節錄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官方資料，如附錄 12，此係以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中，不同刑度受刑人之刑期執行比率做為觀察指標。惟應注意，此處數據包含執行刑期與判決前羈押（Remand）時間，因此實際執行刑期的比率可能比附錄數據所示更低。¹⁷

自附錄表格中可發現，該國的平均執行率約落在 6 成左右，而刑期執行比率偏高，即明顯超過 60% 部分，則分別落在 6 月（含）以下有期徒刑，以及延長監禁之有期徒刑兩個區塊。惟應注意，由於官方所揭露的數據係將執行刑期與羈押期間混合統計，因此不排除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的高執行率，係受到羈押期間累積計算的結果。果真如此，則該國之刑期執行率，除了延長監禁之有期徒刑外，其餘刑期執行率多無顯著差異，基此，亦可窺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的附條件釋放制度，傾向僅係對於部分法定需在本刑外延長監禁刑責的重大犯罪（如特定暴力犯罪或性犯罪）受刑人，於維護社會安全的衡量要件下為較嚴格的准否判斷。

二、美國—以聯邦法制為主的獄後監督制度

(一)、獄後監督制度與演變過程

獄後監督¹⁸（Supervised Release）制度，係在被告服刑期滿被釋放於社會時，仍對其行為加諸相關監督條件（Condition）的制度，惟此制度並無法取代被告本刑之執行，而是經由法院判決，認定應伴隨於完整刑期執行之後所為的監督，因此性質係傾向於結合執行刑後的社區監督制度，目的包含遏止犯罪行為、維護公共安全以

¹⁷ Prison releases: October to December 2016- Time served in prison by prisoners released from determinate sentences by sex, Offender management statistics quarterly: October to December 2016, <https://www.gov.uk/government/statistics/offender-management-statistics-quarterly-october-to-december-2016>, last visited: 2017/10/25.

¹⁸ 此處翻譯參考自林仁光，西風東漸—談內線交易 Civil Penalty 制度之發展，月旦法學雜誌，第 231 期，2014 年，頁 95。

及使犯罪人改過向善 (rehabilitate the offender) 等事項。¹⁹ 獄後監督並非美國原始的矯正制度，而是在 1984 年成立量刑改革法案 (Sentencing Reform Act)，並經國會決議廢除聯邦監獄假釋制度後逐漸形成的替代性制度。²⁰ 因此，本文認為，如欲理解美國假釋制度的走向，得自美國聯邦獄後監督制度的要旨與演變過程進行探討，尤其適用聯邦獄後監督制度的聯邦監獄 (prison)，不同於各州監所 (jail)，多數為涉及嚴重犯罪的長期徒刑監禁者，²¹ 因此，探究美國假釋制度爭議與演變為獄後監督的原因，以及聯邦過去之假釋制度變化過程，不僅能代表美國對於假釋與獄後監督制度的價值變化，也能了解美國對於重罪被告應如何在釋放政策中兼顧矯治與社會安全層面的觀念游移過程。

關於獄後監督制度，首先自制度面，係就美國法典 (United States Code) 與美國量刑標準指南 (United States Sentencing Guidelines Manual) 等現行規範情形予以分析。聯邦獄後監督制度是由法院在判決被告刑期時，同時決定應否依據法定刑度種類，於被告服刑期滿後加上設有法定期間的後續監督。獄後監督決定與否，有依相關法律強制規定，亦有開放法院依據犯行、被告背景、社會安全與矯治需求等要件進行裁量；獄後監督期間原則上為 5 年以內，然若涉及特定犯罪如恐怖主義、性犯罪等，則法院得例外判決 5 年以上乃至終生之獄後監督，此外，法院亦有事後裁定終止或延長監督之權限。在獄後監督期間，和被告較有密切關聯者為量刑法院與保護管束機構中負責監督的專員，就法院方面，其得在判決獄後監督時，審酌被告犯行、生活背景、社會安全與矯治需求等要件後，決定是否在法定義務外另行科以被告和上述裁量要件相關聯的義務，並在其後要求保護管束專員提供載有法定要件、裁量要件的文件給服刑期滿出獄的被告；而就保護管束專員方面，其主要工作則為監督並協助被告執行義務；另一方面，被告則需在獄後監督期間遵守義務，包含向保護管束專員報告、接受不定期搜索、限制互動對象、不得再犯、戒除管制藥品施用、擬定就職計畫以執行賠償等法定義務，如涉及以性犯罪為主的重罪，尚有進行財務評估、矯治規劃、電子設備使用等特別義務，另外，若法院行使裁量權，則可再行科予被告社區或居家監禁、職業限制、宵禁等附隨義務。其後，如被告違反上述義務，則法院將因應義務中不同等級的嚴重程度，決定是否撤銷獄後監督及重行擬定監禁被告的期間，並得裁量是否於新監禁期間期滿後，再為獄後監督。

由上述可發現，被論處獄後監督的被告，監督期間不僅無法抵銷執行刑期，監督期間的居住、行動、職業選擇、與人來往等自由皆受到一定限制，同時也需不定期接受保護管束專員搜索人身或財物，且若違反相關義務，則可能被法院撤銷獄後監督並被論以至少 3 個月有期徒刑之刑罰。至此，雖自法規而觀，獄後監督涉及對被告的犯罪矯治以及維護社會安全等概念，但整體而論，絕大部分皆為對被告的權利限制，縱有就業規劃、改過向善計畫等規範，相較於明確規範執行方式的監督性

¹⁹ Fiona Doherty, *Indeterminate Sentencing Returns: The Invention of Supervised Release*,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Vol. 88, No. 3, 960(2013). *United States v Gementera*, 379 F3d 596, 602 (9th Cir 2004).

²⁰ NEIL P. COHEN, *THE LAW OF PROBATION AND PAROLE*, 1-21(West Group, Second edition, Volume 2, 1999).

²¹ Emilio C. Viano, *America's Prison System*, in *POLITIQUES PÉNITENTIAIRES ET DROITS DES DÉTENUÉS*, 139(Peter Johan Paul Tak, Manon Jendly(ed), Wolf Legal Publishers, 2008).

質義務，矯治或社會復歸相關的規範與執行方式仍較為模糊，因而可認獄後監督制度中，維護社會安全、避免再犯的動機較為濃厚。另一方面，倘若以美國法制史的角度分析，會發現現行聯邦獄後監督制度，是由1984年前的聯邦假釋制度演變而來，包含執行刑期無法抵銷、維護社會安全目的遠多於矯治或社會復歸目的等變化結果，因而透過制度分析，可自獄後監督制度的背後，察覺聯邦假釋制度的爭議與政策方針。

至此，可謂聯邦獄後監督制度，前身即為聯邦假釋制度。聯邦假釋制度於1910年初次法制化，除了延續之前由委員會進行內部審核的慣例外，也明訂了申請假釋的資格以及撤銷假釋之程序。²²接著，自1929年開始至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由於經濟大蕭條致使監獄成本增加，以及需要大量戰事人力等緣故，使得各州與聯邦皆放寬假釋申請資格，並鼓勵各州成立假釋委員會。²³而後至1950年代，由於開始興起以矯治犯罪者為主軸的刑事政策，漸進使聯邦假釋制度不僅逐步放寬申請資格，甚至發展出可由法院於法定要件下裁定取消被告假釋門檻等制度。²⁴惟至1970年代後，假釋執行開始受到批評，尤其在民意要求加重刑法以保障社會安全、假釋制度於再犯率未顯著下降等結果中，當時的聯邦假釋制度面臨了：審核程序缺乏透明公開之標準、以改過向善為目的是否妥當與忽略公共安全、委員會得否片面變更法院判決刑期等等爭議，對此，假釋委員會雖試圖為相關改革，但仍因其仍擁有過多裁量權限，而最終於1984年被予以廢除，並以獄後監督制度作為替代方案。²⁵

綜而觀之，由聯邦假釋制度演變而成的聯邦獄後監督制度，背後的思維可能包含了美國社會對於重罪受刑人釋放議題所表彰的價值觀念轉變過程，亦即原本自大戰時期基於功利目的而發展，轉變為以矯治為目的而成為以受刑人為主軸的假釋制度，卻在後期因應維護社會安全的聲浪，以及司法上法安定性與正當法律程序等要求，使對於重罪受刑人的釋放制度，逐步脫離矯治為主的功能導向，朝著以監督受刑人為主軸的方向出發，進而就法規層面而觀，聯邦監獄中的重罪受刑人不僅應於機構內服完整長期刑，且在出獄後，仍可能面臨長時間人身、住居、行動、財物使用、職業選擇等權利受到限制的結果，於此或許符合維護社會安全的意旨，然而制度面似乎過度偏向社會安全目的，漸次剝奪了重罪受刑人更生、回歸社會，乃至經過適當輔導後，獲得正常生活等等的犯罪預防執行機能。

(二)、數據與綜合評析

美國聯邦執行的獄後監督制度，須加強關注的焦點，應在於當受刑人刑期全數執行完畢，並於監所外接受監督之成效。對此，本文試彙整了近5年，受獄後監督之人順利完成監督期間與因法規或義務違反而被撤銷監督之各別人數與比例。數據

²² UNITED STATES PAROLE COMMISSION, HISTORY OF THE FEDERAL PAROLE SYSTEM, 7(2013).

²³ HOWARD ABADINSKY, PROBATION AND PAROLE-THEORY AND PRACTICE, 70(Pearson, twelfth edition, 2015).

²⁴ Ibid., 76-77.

²⁵ Mario Paparozzi, Historical Lessons and Emerging Trends in Parole and Probation, in THE BOOK OF THE STATES, 509-512(Keon Chi (ed.), Lexington, 2003). Fiona Doherty, Supra note 15, at 991-995.

結果如附錄 13。²⁶

本項資料顯示，近 5 年執行獄後監督的受刑人，因違背義務或於期間內再犯導致撤銷獄後監督的比率，幾乎停留在約 3 分之 1 處，並無顯著的變化。另一方面，如比較撤銷獄後監督的原因，則會發現，近 5 年半數以上皆起因於技術性事由，即多數是不涉及再犯之違背義務情狀；而就再犯情狀，即輕微事由與重大事由的類別而觀，則有半數以上集中於重大事由。就此結果，似可推論，美國聯邦偏重維護社會安全理念的獄後監督制度，在近幾年的執行結果，難能有效降低撤銷獄後監督的比率，尤其是降低撤銷理由中的技術性事由與重大事由數量，或許，偏重監督而非協助更生的獄後監督制度發展，所能到達的社會安全防衛效果，可能已達到了極限。

三、瑞典－附條件釋放制度

(一)、附條件釋放制度與演變過程

瑞典的附條件釋放制度 (Conditional Release)，不同於英國特定地區以及美國聯邦，其附條件釋放制度之釋放門檻相對單一，要件審核也相對寬鬆。不過在附條件釋放之前，依據監獄處遇法 (The Prison Treatment Act)、監禁法 (Act on Imprisonment) 相關規定，為能減少受刑人再犯風險、促進更生，應在受刑人假釋之前，擬定促進釋放計畫 (Facilitating Release)。促進釋放計畫的內容包含治療留置 (Treatment Sojourn)、中途之家 (Halfway House) 以及居家監禁 (Extended Activity Sojourn)，而任一種方式皆須以認定受刑人在計畫執行中已無可能犯罪之風險、不會規避完整刑期執行，以及不會以任何方式涉入嚴重不當行為為前提。其中所謂治療留置，係指在受刑人有照護需求，或濫用成癮性藥物等情狀時，應居住於法定處遇機構；所謂中途之家，係指在受刑人有工作、受教育或訓練、正接受治療或參與特定組織的活動時，得被安置在由監獄與保護管束機構監控的處所，以便對受刑人支援與監督；而所謂居家監禁，是指受刑人有前段事由時，如有住所，亦得在自己家中受監控下完成執行刑期之意。

連結上述釋放計畫者，即為受刑人的附條件釋放制度。首先就附條件釋放要件而言，執行單位為「瑞典監獄與保護管束服務機構」(The 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下稱監獄與保護管束服務機構)，²⁷ 其依據瑞典刑法規定，於受刑人有期徒刑刑滿 3 分之 2、無期徒刑於服刑期滿 10 年且經法院裁定轉為有期徒刑且符合前述規定後，於無嚴重違反服刑期間規定及無附帶緩刑結合監禁或易科罰金的前提下，監獄與保護管束服務機構得決定准予假釋，而決定准否的前提在於調查受刑人有無因嚴重違反服刑期間規定而需延緩假釋，以及無法定緩刑期日或得易科罰金之情狀，如無上開因素，原則上應在受理申請時，決定附條件釋放受刑人，同時裁量應否在附條件釋放期間監督受刑人。

²⁶ Caseload Statistics Data Tables, United States Courts, <http://www.uscourts.gov/statistics-reports/caseload-statistics-data-tables>, last visited: 2017/10/26.

²⁷ 該服務機構係自 1940 年代由非政府組織轉變為官方機構，並負責執行緩刑刑期與監督假釋受刑人。Anders Persson and Kerstin Svensson, *Signs of resistance? Swedish probation officers' attitude towards risk assessments*, European Journal of Probation, Vol. 3, No.3, 96-97(2011).

其後，就附條件釋放期間的法定義務部分，受刑人出獄後，應由監獄與保護管束服務機構提供至少 1 年的保護管束期間 (Probationary Period)，以幫助其適應社會生活，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應盡之義務主要包含維持正常生活與培養自我獨立生活的能力、定期受服務機構召集，以及盡力負擔賠償責任；同時，服務機關亦應予以支持協助，包含在受刑人為了適應社會而尋求特別支援時，幫助受刑人住所、工作、教育、訓練、醫療、賠償責任規劃等事項，以避免受刑人再犯。然而，如受刑人於附條件釋放期間違背上列法定義務時，則依違反狀態，區分為非情節重大、情節重大與另犯他罪，並分別予以警告或延長監督期間、暫時停止假釋狀態，以及法院裁定是否撤銷假釋等不同程度的法律效果。

綜合制度面而觀，瑞典附條件釋放制度係以協助受刑人更生、避免再犯為主軸，但其制度演變，仍因不同年代對刑罰的價值觀、民意聲浪等影響，致使附條件釋放的執行刑期門檻曾經過數次變動。立法初期，附條件制度係為了鼓勵受刑人改過向善、協助受刑人更生，以及建立替代監禁方案以解決長期監禁的不利狀況，因此政策傾向以消極監督、積極協助的方式鼓勵受刑人培養獨立自主、健全生活的能力，然而，由於瑞典於 1980 年代開始面臨刑罰價值著重譴責犯罪人，以及暴力犯罪增加的現實，因而使得主張不強硬遏止犯罪的政策逐漸失去重心，甚至造成支持上述主張的社會民主黨曾短暫喪失執政黨位置的結果。²⁸最終，在上述政治氛圍下，使得附條件釋放之申請資格漸趨嚴格。²⁹因此可推知，瑞典現行附條件釋放制度，於社會復歸的意旨當中，尚留有因政策主張對犯罪強硬的態度而選擇提高假釋門檻的價值觀。

(二)、數據與綜合評析

由於瑞典附條件釋放制度之釋放要件，係以原則附條件釋放，例外因違反刑期期間規定，而以至多 6 個月為一期延長釋放來形塑規範基準，因此如欲觀察此項制度之執行效果，本文認為可先自受刑人經附條件釋放後的再犯情形為檢視與分析。對此，瑞典官方最新統計資料中，發表了一篇自 2004 年至 2008 年間，受刑人經釋放後 3 年內的再犯數量、比率等追蹤資料，經彙整成圖表後，呈現如附錄 14，另外，由於其數據資料複雜程度難能建構成單一圖表，因此於分析百分比時，僅以 2008 年的數據資料為計算依據。³⁰

綜合附錄所示之數據結果，瑞典於該 5 年期間，每年總釋放人數中有 1 半以上皆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受刑人；而較具顯著之特點，在於每年被釋放的受刑人中，再犯率最高與次高者集中在 2 月以上、6 月以下有期徒刑的區間內；且無論輕罪或重罪者，幾乎所有類別的再犯人數與比率，皆高度聚集在第 1 年再犯的區間中。自此可發現，在附條件釋放門檻（僅無期徒刑受刑人除外）幾乎相同的情狀下，瑞典

²⁸ MICHAEL CAVADINO and JAMES DIGNAN, PENAL SYSTEMS : A COMPARATIVE APPROACH, 154-157(London : SAGE, 2006). Mike Nellis and Jan Bungerfeldt, Electronic Monitoring and Probation in Sweden and England and Wales: Comparative Policy Developments, Probation Journal, Vol. 60, No. 3, 282(2013).

²⁹ Henrik Tham, Crime and the Welfare State: The Case of the United Kingdom and Sweden, in THE NEW EUROPEAN CRIMINOLOGY: CRIME AND SOCIAL ORDER IN EUROPE, 374(Routledge, 1998).

³⁰ Recidivists among all persons released from prison by sentence length 2004–2008, <https://www.bra.se/bra-in-english/home/crime-and-statistics/crime-statistics.html>, last visited: 2017/10/28.

受刑人之再犯情形，仍集中在輕刑受刑人而非重罪者，且除了釋放後第1年再犯率偏高以外，第2年與第3年的再犯率皆有較明顯的下滑趨勢，進而可推論，雖然瑞典的假釋門檻受到了維護社會安全、對犯罪者嚴厲等思潮影響，使得無論輕罪、重罪者皆面臨刑期3分之2的附條件釋放資格限制，但透過受刑人釋放前的促進更生計畫，以及釋放後的生涯協助，使得經附條件釋放的受刑人，在數據中不但呈現有異於「重罪者有較高再犯風險」等推論，且釋放經過1年後，似已逐漸發揮了改過更生的成效。

四、日本—假釋制度

(一)、假釋制度與演變過程

日本的假釋制度主要被規範在刑法、更生保護法以及「對犯罪人與不良少年之社會內處遇規則」(犯罪をした者及び非行のある少年に対する社会内における処遇に関する規則。以下簡稱社會內處遇規則)當中。首先在假釋要件與審核中，當有期徒刑受刑人服刑期滿3分之1、無期徒刑受刑人服刑期滿10年，如矯正機構所長未行使撤回假釋申請權，且經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透過面談及選擇聽取專家或被害人意見，就犯罪與被害情狀、受刑人性格與生活環境、服刑情狀、釋放後生活規劃等要件，審理認定符合法定之「改過向善情狀」，亦即「需有悔悟情狀及改生更生的意欲，且無再犯之虞，以及認定為了使受刑人改善更生而交付保護觀察之決定係屬恰當，但有社會情感認可與不認可的情況時，不在此限」³¹時，方得准予假釋。

接著，在受刑人假釋期間，應盡之義務包含保持不得再犯及無不良行為的健全生活態度；接受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的訪查，並依其要求提供勞務、就學、收支、家庭環境、交友關係等實際情狀之相關資料；儘速特定住所後入住，並通知管轄的保護觀察所所長；遷出住所或為7日以上旅行時，應事先獲得保護觀察所所長許可。同時，也應依更生保護法相關規定交付保護觀察，此係指受刑人或不良少年未被收容於機構時，為使他們於社會中經營正常生活，而對其施以指導監督，並於必要時予以輔導支援，由於這是為了保護觀察對象的改善更生，因此是社會內處遇的居中核心。³²換言之，假釋期間，尚須為了受刑人改善更生之目的，由保護觀察官或保護司於探知受刑人特質、採用措施內容等其他事項後，為指導監督或輔導支援，前者包含與受刑人保持聯繫、確認行蹤，後者則係提供受刑人住所、工作、教育、職業、醫療等協助。最後，倘若受刑人違背假釋期間應遵守之義務，或於假釋前、假釋期間犯下他罪並被判處罰金刑以上之刑責，則在刑法規定下，得撤銷假釋。此處，如僅涉及應遵守之義務未遵守時，應先由保護觀察所的所長衡量後，作成無理由認定繼續保護觀察較為妥當的決定後，方得由更生保護委員會決定撤銷假釋，其餘要件，則應逕由更生保護委員會決定撤銷假釋。

自制度面觀察，日本假釋制度偏向以綜合認定受刑人是否具有改過向善情狀作為假釋與否的標準，而在受刑人假釋期間，則以多元的面向監督受刑人生活與提供資源協助。會形成此種制度脈絡，係因日本於假釋制度演變期間，是從報償主義漸

³¹ 法務省，無期徒刑受刑者の仮釈放に係る勉強会報告書，http://www.moj.go.jp/hogo1/soumu/hogo_hogo20.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年3月18日。

³² 大谷實，刑事政策講義，頁288，(弘文堂，2009年)。

次轉變為協助受刑人更生的思維，不過在 2004 年、2005 年間陸續發生假釋出獄後再犯、緩刑中再犯等重大社會案件後，更加重視假釋審查程序、假釋監督與受刑人社會復歸的制度設計。³³至此，可進一步推論，日本的現行假釋制度，雖多著墨於受刑人假釋時是否具改過向善情狀，且對於受刑人獲准假釋出獄後的更生方法研擬了相當細緻的規定，但如此規範的背後，實為日本在經歷數次重大社會案件後，在協助受刑人更生的思維中，加上了更多為了預防再犯，而為謹慎審查與監督行蹤的制度面向。

(二)、數據與綜合評析

自日本假釋制度的情狀與歷史發展中可推知，制度的執行成效可能主要反應在受刑人依上述審核方式形成的假釋核准與刑期執行情況，以及受刑人經假釋後復被撤銷假釋、返回監所的情況。因此，本文以有期徒刑受刑人數據為例，自日本「犯罪白書」等資料中，汲取 2011 年至 2015 年（平成 23 年至平成 27 年），包含有期徒刑受刑人歷年刑期執行、假釋核准，以及再次入監等數據資料，概要分析日本假釋制度的執行結果，經彙整成圖表如附錄 15。³⁴

而自附錄所示資料，可發現近 5 年刑期執行數據部分，有期徒刑受刑人平均有 1 半以上的比例，集中於執行百分之 80 以上的刑期區間，對法定之 3 分之 1 假釋申請資格，實際刑期執行數字實乃遠高於法定假釋申請門檻。然若比較假釋核准數據，則又會發現，近 5 年進入假釋審核的人數中，有很大部分會通過假釋審核，進而，綜合觀察前兩項數據的話，似可推論，其決定陳報假釋與否的標準似偏向嚴格。不過另一方面，在受刑人再入監情形之數據結果中，發現刑期期滿釋放者與假釋者於近 5 年的人數雖無顯著差距，但每年釋放人口中，追蹤近 5 年的再入監結果，顯示假釋者於假釋後 5 年內的再犯人數，大多低於刑期期滿後釋放的受刑人，尤其在釋放後第 1 年與第 2 年部分，產生了較顯著的人數差距。就此，提高受刑人刑期執行比率，以及配合假釋監督的機制，此兩項因素是否有助受刑人改過向善與回歸社會；以及在地方更生委員會之前，未於官方資料公開的監所內假釋申請駁回情狀為何，可能是進一步觀察、探索日本假釋制度的重點。

五、4 個國家之制度理念比較

自前述分析中可知，英國之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美國聯邦、瑞典、日本的附條件釋放制度，各自因其歷史背景的變遷與政策方針的交互影響，使得制度理念的形成與數據執行的結果皆呈現不同傾向，為利於閱讀，本文特綜整如附錄 16；惟請讀者理解，該 4 國之制度運作，各有歷史背景與文化底蘊，其運作軌跡，或有可供我國制度借鏡或警示之處，但非以取決高下為目的。

³³ 太田達也，仮釈放要件と許可基準の再検討—「改後の状」の判断基準と構造，法學研究：法律、政治、社会，第 84 卷，第 9 期，頁 18-25，2011 年。更生保護のあり方を考える有識者会議第 1 回會議，http://www.moj.go.jp/shingil/kanbou_kouseihogo_gijiroku01.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3 月 19 日。第 166 回国会—衆議院會議錄—第 21 号，官報（号外），頁 12，2007 年 4 月 12 日。

³⁴ 法務省法務総合研究所，平成 28 年版犯罪白書-再犯の現状と対策のいま，<http://hakusyo1.moj.go.jp/jp/63/nfm/mokuji.html>，最後瀏覽日期：2017 年 10 月 29 日。

陸、研究發現與建議

綜合前述章節內容，本文嘗試以我國近年假釋制度之發展理念、政策傾向與執行效果為主軸，並藉由英國、美國、瑞典與日本，4個不同釋放制度的國家交相比較，回頭檢視我國假釋制度可能引發的問題與可能之解決方向如下：

一、我國假釋制度的策略與方向，所執行結果確符合近期政策執行目標

就數據方面，本文彙整的數據資料，皆是自2008年開始計算，這也是刑法第77條之報請假釋門檻自2005年修法提高後的法規執行範圍，因此這段時間的數據，得以檢視我國假釋修法偏向對重罪者嚴格的狀況下，所得到的執行結果，而在本文多方面呈現的數據資料與分析當中可發現，雖然歷年平均執行率普遍高於法定之初犯刑期2分之1，並接近累犯刑期3分之2的報請假釋門檻，但實務上，如受刑人年齡為25歲以下或65歲以上、性別為女性、被分發至外役監獄、無違規情狀、曾有獎勵紀錄、無撤銷假釋紀錄等要件之一者，會有較大機會在刑期執行率相對較低的時候被核准假釋，又，其中除了獎勵紀錄要件較不顯著外，其餘要件下的受刑人被撤銷假釋的可能性也相對較低。至此，如就數據為觀察標的，可推論，實務上平均假釋核准率逐年提高的現象，可能是因偏向以犯罪能力（年齡、性別）、和社會或家庭接觸的機會（外役監獄）、監獄內表現（違規、獎勵）以及再犯可能性（撤銷假釋紀錄）等要件來判斷核准與否的結果，而這項結果也印證了我國假釋政策執行的細緻性並不亞於其他各國，且執行策略亦具有達成近期政策目標的程度。

二、過度偏重維護社會安全理念，對降低受刑人再犯率並無明顯幫助

就我國而言，綜觀修法發展傾向，無論是假釋制度本身還是執行結果，皆由重視受刑人懊悔情狀，適度減少執行刑期，逐漸偏向為維護社會安全理念而逐步提高假釋門檻，以及嚴格化審核標準。這可能存有一個政府、立法部門應深度思考的問題，在於假釋制度的根本目的，究應是為了使已悔過的受刑人減少機構性處遇所造成與社會脫節、不利回歸社會等問題，還是應演變成高度維護社會安全的機構性處遇。現況中，我國假釋制度歷次修法結果係一再以維護社會安全為目的限縮受刑人回歸社會的空間，並大致反映在執行數據中，但事實上，也造成受刑人社會復歸無望，以及獄政管理等困境，故而在嚴峻的立法標準下，法務部門只能在有限的空間，回應現實需要，漸進提高假釋核准率，不過，可以顯見的是，執行率無法因此產生逐年降低的結果。若從另一個角度觀察假釋案件審核參考標準的話，又會察覺，我國假釋核准率逐年提高的原因，其實係在於對輕度刑責之人從寬核准的結果，並行伸推定輕度刑責受刑人再犯率或未來犯罪惡性程度，皆會比重度刑責受刑人還低的假設，只是，這樣的狀況，恐會造成輕忽輕度刑責受刑人經假釋後，因缺乏更生環境所產生的再犯風險，³⁵以及使有更生意願的重度刑責受刑人，在機構內難能彰顯社會復歸機制的情狀下，因假釋門檻與審核寬嚴程度提高，致生絕望心理，並開始消極從事相關監所處遇活動。³⁶事實上，經本文分析外國法制，發現維護社會安全，

³⁵ 以法務部矯正署發布之「監獄受刑人前科情形」矯正統計摘要分析為例，在2004年至2013年間，每年新入監受刑人中，有半數以上帶有前科，如結合現行假釋制度而觀，或許可以思考的是，我國刑事政策是否已陷入推定輕度刑責受刑人會比重度刑責受刑人更不容易再犯的迷思。

³⁶ 此處尚有實證研究成果可供參考，詳如黃琪雯，長刑期不得假釋受刑人在監適應及處遇需求之研

固然重要，然而如忽略受刑人更生與復歸社會的必要空間，則未必真能達到社會防衛的效果，這部分，從瑞典在對犯罪者嚴厲的思潮影響下，提高附條件釋放門檻，仍未忽視對受刑人的社會復歸準備，使獲致假釋者於釋放1年後，再犯率顯著降低的成果；以及美國聯邦的獄後監督制度中，將受刑人「關好關滿」後又附加著重於維護社會安全的獄後監督，不僅監禁率高於世界各國，犯罪率亦未見降低，且其獄後監督的撤銷比率，始終居高不下的結果中，可以窺見對受刑人的獄政制度，尤其是假釋制度，應衡平「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維護社會安全」二項因素，不應過度偏頗其中一方的重要性。

三、衡平「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維護社會安全」係未來假釋制度精進方向

在結合我國與外國制度、背景思維與數據探討下，本文認為精進我國假釋制度的主要議題，應聚焦在衡平「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維護社會安全」假釋制度理念的貫徹與不偏頗，為能在維護社會安全、重刑化趨勢中，仍保有假釋制度之協助受刑人更生、復歸社會的目的，我國假釋制度應加強對受刑人的相關社會處遇計畫，包含釋放前，為能順利回歸社會的準備，以及釋放後，對於生活、工作等方面的協助。相關處遇計畫，或可參酌瑞典的制度模式，因其附條件釋放模式，是在政府面臨民眾與政黨要求嚴厲懲罰犯罪者的氛圍下權衡而成，對於身處重刑化氛圍的我國社會，適可作為精進的參考方向。

接著，延續前述，為能活用我國假釋之審核程序，使該審核程序能真正兼顧假釋之「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維護社會安全」目的，建議能持續深入統計並研究觀察我國歷年來，較容易產生再犯的高風險犯罪屬性，期在具有長期追蹤與實證的條件下，落實假釋政策；亦即矯正機關或可參酌本文所列瑞典、日本之數據製作方針，建立每年受刑人假釋出獄後，數年內再犯與否的追蹤分析，以便能適時檢視我國假釋制度之精確執行效能。上述情形，也建議參酌英國的方向，將部分類別的受刑人以法律規定的方式，直接區別：可在執行刑期達到一定門檻、賦予相關義務後直接釋放；以及，應在考量維護公共安全情狀後，謹慎審核假釋與否。同時也可參考日本的制度理念，將我國假釋審查委員會、法務部矯正署審核機制的人員、程序事項、衡量事項藉由法律明文化。如此，或可改善現況下，雖為重刑犯，但因欠缺再犯風險評估，卻在法律、政策推定有高度風險的狀況下，因長時間無法獲得假釋，而造成戒管與教化的困境。

四、我國假釋核准機制宜朝標準化，即更法制化與透明化方向努力，以杜社會質疑

此處就前項議題為衍伸，是有關假釋核准機制的標準化問題。所謂標準化，包含將核准要件法制化，或透過其他方式確保在審核階段確實依循特定要件為綜合考量。我國的假釋制度，雖然法務部已頒訂假釋審核相關之行政規則，不過每個案件是否會就對照表中所有要件為綜合考量，以及每個審查階段，包含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與法務部矯正署之確切審核程序或程序之合理性，均容易引發各界質疑，又如涉及受刑人人身自由，係屬憲法層次的權利事項，得否不以法律為具體規範，僅由行政機關訂立規則作為依循標的，均有待斟酌。此從英國特定地區藉由法規明文化

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頁159，2016年。

不同犯罪程度受刑人的假釋核准門檻以及限縮假釋委員會裁量權限於法定重大犯罪類型上，使得刑期執行率除了前述重大犯罪類型偏高外，皆呈現平均、接近法定釋放門檻的結果；以及日本將審核通過與否的關鍵聚焦於地方更生保護會階段前的監所內審核，且在缺乏程序規定下造成刑期執行普遍偏高，但釋放後又比假釋者更容易再次入監的結果中，得以探究將我國假釋審核程序法制化、透明化的必要性。

五、假釋制度的極限應在更生機制中予以補足

在分析我國假釋制度執行效能與他國附條件釋放制度理念後，雖然在本文得出應兼顧「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與「維護社會安全」之假釋制度目標，但另一方面，假釋制度所能進行者，係就受刑人懊悔成效的具體情狀與出獄後的社會更生之路得否順利進行來衡量釋放的妥當性，此處在對比落實釋放前後更生計畫的瑞典、在釋放後監督與協助更生兼及的日本制度理念中，便得使此議題更為彰顯。本文認為，對我國而言，惟有不不斷充實較具有成效的受刑人更生規劃，才不會在假釋審核上，不自覺地越來越往維護社會安全的目的衡量方向傾斜，並形成假釋效能的限制，亦即，假釋制度對於受刑人懊悔與更生目的之極限，尚須相關領域的社會復歸執行事項，得到相關政府部門的業務統合，才得以有效提升。

陸、結論

為能脈絡性觀察我國假釋制度與執行層面，所呈現之效果與問題；並透過國內外假釋政策比較，為我國假釋問題尋求法制、政策評估方向，本文以我國現行假釋政策之刑期執行、核准釋放、撤銷假釋的規範與數據，結合近期法務部對於假釋政策的見解與方向，以及分析英國、美國、瑞典與日本，4個不同文化、地域，且具有指標性的國家假釋制度、思維背景，作為探究主軸。研究結果發現，我國假釋制度在重刑化社會的背景下，逐步偏向以維護社會安全為主軸的假釋審核模式，相對而言，即有逐漸忽視假釋之協助受刑人更生、復歸社會的初衷，這樣的政策模式可能導致像美國獄後監督制度，產生高監禁與高再犯的結果；此外，雖然法務部已就假釋審核參酌事項頒訂相關行政規則，但實務上，如何透過法制的過程，讓受刑人在憲法上的權利得到保障，並促進社會各界得知監所假釋審查委員會以及法務部矯正署審核運作的公正性，亦屬卓要，而將來，如何透過長期的追蹤調查研究，實證假釋成效並在社會期盼下固守假釋制度之協助受刑人復歸社會主旨，並藉由健全的社會處遇計畫等更生機制的實踐，減少再犯，亦為未來假釋政策擬定上，應當努力之方向。

附錄 1：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

項次	內容
一	假釋案件應確實依法務部函頒之「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做為辦理之基礎原則。
二	2 年以下短期刑之假釋案件，應按月專函陳報，俾加速办理流程。
三	刑期 3 年以下、外役監、老、弱、女性、少年等受刑人，初犯、從犯、過失、偶發犯等惡性或危害輕微者，及再犯風險低或有妥善更生計畫者，以從寬原則審核。
四	在審核個案上，應以在監是否懺悔有據為主要考量，並注意摒除過去初報應駁之不成文作法，不宜拘泥於執行率之多寡。
五	下列個案可酌情准予假釋： (一) 非屬危害生命、身體法益之初犯。 (二) 殘刑 1 年以內且無重大違規者。 (三) 罹患重病、肢體殘障、年邁體衰、顯無再犯可能性或無法自理生活者。 (四) 犯後態度良好，且盡力賠償損失或彌補損害者。
六	對於重大刑案及具連續性、集團性、廣害性、暴力性、隨機性等犯罪、前科累累而犯行複雜、假釋中再犯罪以及屢犯監規而難以教化者，得斟酌情形，嚴謹審核。
七	對於易再犯類型（如毒品、竊盜及公共危險等）且有撤銷假釋紀錄者，得斟酌情形，以從嚴審核為原則。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附錄 2：假釋審核參考原則對照表

審酌面向	從寬審核	從嚴審核
犯行情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過失犯、偶發犯、從犯 2. 犯罪動機單純且情堪憫恕 3. 惡性或危害程度輕微 4. 無被害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連續性、集團性、重大暴力性、多重性案件 2. 犯罪所得高，假釋不符社會期待 3. 犯罪造成重大危害，假釋有違公平正義 4. 被害人數多或隨機犯案
犯後表現 (含在監行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後態度良好且深具悔意 2. 與被害人或家屬達成和解或獲得宥恕 3. 賠償被害人損失或彌補犯罪所生之危害(含繳交犯罪所得) 4. 在監表現良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避服刑或企圖脫逃 2. 不願道歉、認錯或執迷不悟 3. 規避賠償或故意脫產 4. 怙惡不悛，有多次違規紀錄
再犯風險 (含前科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犯 2. 年事已高或健康情形欠佳 3. 身分或資格喪失致無再犯可能 4. 家庭、社會支持度高或有妥善更生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次犯罪 2. 偵審中或假釋期間再犯罪 3. 假釋出獄引發社會不安 4. 出獄後支援系統薄弱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附錄 3：我國假釋要件與政策變革原因

年別	假釋要件	假釋政策變革原因
1994 年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懺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1 年者，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沿用 1953 年假釋政策，但書中有期徒刑未滿「2 年」修正為「1 年」。 ● 政策持續 40 年。
1994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懺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0 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後，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 ● 犯刑法第十六章妨害風化各條之罪者，非經強制診療，不得假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990 年安非他命列為管制藥品施用者科以刑罰，監獄收容人數快速攀升，致使監獄嚴重超額收容，降低假釋門檻以紓解監獄受刑人擁擠之窘境。 ● 刑事政策趨向寬鬆。
1997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懺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15 年、累犯逾 20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 6 個月者，不在此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監獄再累犯人數上升。 ● 1996-1997 年劉邦友命案、彭婉如命案與白曉燕綁架案等三大刑案，民眾對社會治安憂心忡忡，「治亂世用重典」以懲犯罪人之觀念甚囂塵上。 ● 刑事政策趨嚴，提高假釋門檻以達威嚇效果。
2005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懺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 不適用假釋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期徒刑執行未滿 6 個月者。 2、犯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 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3、犯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採寬嚴並進的刑事政策，假釋政策為嚴格刑事政策核心。 ● 受「美國三振出局法案」精神影響，重罪累犯、性侵犯刑事政策趨嚴。

資料來源：許春金主編，刑事政策與刑事司法，頁 239，2011 年

附錄 4 假釋執行及整體影響分析

年份	執行率 ³⁹ (%)	核准率 ⁴⁰ (%)	撤假率 ⁴¹ (%)	犯罪嫌疑 ⁴² 人數 (人)	刑案被害 ⁴³ 死亡人數 (人)	監禁率 (%)
2008	66.96	20.84	25.47	271,186	961	274
2009	67.9	23.52	23.69	261,973	919	276
2010	66.07	26.03	26.94	269,340	977	282
2011	68.98	29.8	24.35	260,356	989	279
2012	69.27	31.62	19.26	262,058	1,021	284
2013	68.73	33.32	15.68	255,310	1,003	277
2014	67.75	34.15	15.04	261,603	893	271
2015	67.89	33.27	12.01	269,296	841	268
2016	67.86	38.59	4.34	272,817	818	265
相關分析 (Pearson's r)	執行率		-	-.647	.247	.149
	核准率		-	-.086	-.437	-.456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³⁹ 執行率=(名籍總刑期-殘餘刑期)/名籍總刑期。

⁴⁰ 核准率=法務部核准人數/提報監獄假審會人數

⁴¹ 撤假率=撤假人數/法務部假釋核准人數

⁴²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⁴³ 資料來源：內政統計年報，<http://sowf.moi.gov.tw/stat/year/list.htm>

附錄 5 不同犯次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份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初犯 (A)	假釋中再犯 (B)	累犯 (C)	初犯 (A)	假釋中再犯 (B)	累犯 (C)	初犯 (A)	假釋中再犯 (B)	累犯 (C)
2008	62.14	70.61	75.56	23.1	13.51	21.26	11.57	40.26	22.05
2009	62.74	69.49	75.41	23.95	15.24	24.47	10.18	30.94	19.55
2010	63.65	69.63	76.09	19.3	18.18	27.87	9.4	41.05	27.09
2011	64.01	69.19	76.31	31.11	15.21	34.64	7.48	55.88	32.07
2012	63.48	70.64	76.25	32.55	18.95	33.79	5.02	33.48	26.99
2013	63.22	70.04	76.05	36.12	19.5	36.22	4.27	23.52	21.16
2014	62.99	69.75	76.4	40.45	19.6	40.2	2.62	24.12	20.18
2015	63.42	70.36	76.5	39.84	19.31	40.4	1.98	16.55	16.61
2016	62.89	70.68	76.08	43.04	25.08	46.32	0.32	6.49	5.09
差異分析 (F 值 ; sig)	F=1498.073***			F=13.216***			F=14.162***		
組別差異	A<B<C			C、A>B			B、C>A		

註：* p<.05；** p<.01；***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附錄 6 不同年齡層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份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25 歲未滿 (A)	25 歲以上 45 歲未滿 (B)	45 歲以上 65 歲未滿 (C)	65 歲以上 (D)	25 歲未滿 (A)	25 歲以上 45 歲未滿 (B)	45 歲以上 65 歲未滿 (C)	65 歲以上 (D)	25 歲未滿 (A)	25 歲以上 45 歲未滿 (B)	45 歲以上 65 歲未滿 (C)	65 歲以上 (D)
2008	63.63	67.96	65.21	60.48	22.97	21.47	18.44	23.46	26.3	28.68	15.49	0
2009	63.1	68.54	67.49	64.84	20.58	24.04	23.21	21.8	22.52	27.16	14.24	0
2010	61.56	66.52	66.05	62.78	21.07	26.91	25.42	18.92	28.03	29.26	20.11	8.93
2011	64.07	69.39	69	65.37	30.61	30.49	28.06	30.41	18.2	27.55	17.69	6.41
2012	64.18	69.62	69.39	67.3	31.69	32.46	29.89	30.25	13.62	21.93	14.08	5.63
2013	63.01	69.02	69.2	66.34	34.11	34.25	30.98	38.79	11.23	18.19	11.1	1.51
2014	62.85	68.02	68.31	64.08	34.19	35.21	32.12	34.16	8.78	17.48	11.33	3.38
2015	63.22	67.97	68.72	65.04	36.53	34.38	30.66	34.67	8.32	13.97	8.5	3.47
2016	62.89	67.63	69.21	66.23	43.83	39.19	36.68	38.93	2.64	4.35	3.64	1.86
差異分析 (F 值 ; sig)	F=28.432***				F=.264 ; p=.851				F=10.693***			
組別差異	A、D<B、C				-				A、B、C>D			

註：* p<.05；** p<.01；***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附錄 7 男、女性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份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08	67.22	63.79	19.74	34.28	27.14	13.78
2009	68.15	65.15	22.59	33.7	23.99	21.49
2010	66.17	65.13	25.35	32.25	27.51	22.77
2011	69.16	67.04	29.18	36.2	25.46	14.98
2012	69.52	66.43	30.83	40.32	19.87	14.13
2013	68.89	66.85	32.42	43.55	16.22	10.92
2014	67.93	65.83	33.3	43.58	15.61	9.44
2015	68.06	65.76	32.24	45.98	12.24	8.01
2016	68.11	64.87	37.43	52.27	4.05	3.08
差異分析 (t 值 ; sig)	t= 5.128***		t=-3.772**		t=2.571*	

註：* p<.05；** p<.01；***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附錄 8 不同監獄類型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份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一般監獄	外役監獄	一般監獄	外役監獄	一般監獄	外役監獄
2008	67.23	60.28	19.59	51.85	27.83	3.32
2009	68.18	60.52	22.59	48.25	25.27	4.07
2010	66.25	61.28	25.5	39.91	28.43	2.28
2011	69.25	61.79	29.38	40.99	25.3	6.23
2012	69.75	59.16	31.06	43.38	20.29	3.92
2013	69.14	59.98	32.69	46.84	16.46	3.62
2014	68.19	58.91	33.32	51.15	15.9	2.5
2015	68.22	59.98	32.59	49.45	12.46	1.63
2016	68.17	60.01	37.92	55.38	4.16	0.15
差異分析 (t 值 ; sig)	t= 17.202***		t=-6.955***		t= 5.980***	

註：* p<.05；** p<.01；***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附錄 9 不同違規紀錄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份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0 次 (A)	1-2 次 (B)	3 次以上 (C)	0 次 (A)	1-2 次 (B)	3 次以上 (C)	0 次	1-2 次	3 次以上
2008	66.46	69.02	69.63	22.01	16.54	11.41	23.78	33.46	54.24
2009	67.42	70.5	72.02	24.34	19.5	13.97	22.89	29.25	34.29
2010	65.84	67.44	68.14	26.66	22.64	17.04	26.56	29.09	38.16
2011	68.63	70.96	69.56	31.43	22.45	10.45	23.54	29.93	44.29
2012	68.66	72.38	72.78	33.05	25.57	13.57	18.91	21.91	19.57
2013	68.05	72.1	73.02	35.17	25.38	12.66	15.17	19.18	21.25
2014	67.15	70.99	70.72	35.87	26.98	11.02	14.55	18.05	19.72
2015	67.28	70.6	71.7	35.58	24.01	11.74	11.7	12.35	15.05
2016	67.19	70.69	72.98	40.9	29.2	18.47	4.17	2.31	4.07
差異分析 (F 值 ; sig)	F=17.562***			F=37.500***			F=3.862*		
組別差異	A < B、C			A > B > C			A < C		

註：* p<.05；** p<.01；***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附錄 10 不同獎勵紀錄假釋受刑人之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份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0 次 (A)	1-2 次 (B)	3 次以上 (C)	0 次 (A)	1-2 次 (B)	3 次以上 (C)	0 次 (A)	1-2 次 (B)	3 次以上 (C)
2008	64.69	65.51	63.39	13.91	19.81	16.95	26.37	22.46	29.45
2009	64.56	65.89	67.05	15.41	21.78	20.76	23.22	24.62	24.59
2010	64.98	66.04	66.6	13.64	19.49	19.15	28.74	25.02	19.3
2011	66.11	66.58	67.17	17.27	27.42	34.22	25.01	23.33	22.69
2012	66.68	66.58	67.25	20.17	27.24	32	18.84	19.51	21.71
2013	66.98	66.87	66.97	20.68	27.93	30.21	14.76	16.41	19.79
2014	67.05	66.49	66.34	23.18	30.01	30.61	15.49	14.03	14.71
2015	67.37	66.86	66.86	21.98	29.83	27.17	14.12	9.16	7.46
2016	66.8	66.08	66.51	24.44	31.73	35.47	5.12	2.7	1.47
差異分析 (F 值 ; sig)	F=.251 ; p=.780			F=6.645**			F=.097 ; p=.908		
組別差異	-			A<B、C			-		

註：* p<.05；** p<.01；***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附錄 11 不同撤銷假釋紀錄之假釋受刑人刑期執行率、假釋核准率及撤銷假釋率差異分析

年份	執行率 (%)		核准率 (%)		撤假率 (%)	
	無	有	無	有	無	有
2008	65.92		20.96		23.41	
2009	67.04		23.85		22.33	
2010	62.14	65.3	26.06	10	26.64	100
2011	67.71	70.42	30.77	22.69	23.09	37.7
2012	68.46	72.29	33.25	24.02	17.68	31.91
2013	67.75	71.89	35.69	24.52	14.84	21.82
2014	66.02	71.58	36.91	25.06	13.77	24.4
2015	66.01	71.28	36.29	22.75	10.97	18.02
2016	65.99	71.55	41.69	27.74	3.49	6.64
差異分析 (t 值 ; sig)	t=-7.295***		t=8.745***		t=-2.606*	

註：* p<.05；** p<.01；***p<.001

資料來源：法務部資訊處

附錄 12：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受刑人各刑期平均執行率

單位：%

刑期類別	2015 年 10-12 月	2016 年 1-3 月	2016 年 4-6 月	2016 年 7-9 月	2016 年 10-12 月
6 月(含)以下 有期徒刑	85%	86%	79%	89%	97%
6 月以上 1 年以 下有期徒刑	59%	62%	63%	63%	66%
1 年以上 2 年以 下有期徒刑	54%	56%	54%	58%	57%
2 年以上 4 年以 下有期徒刑	57%	55%	56%	57%	56%
4 年以上 5 年以 下有期徒刑	60%	59%	59%	60%	60%
5 年以上 7 年以 下有期徒刑	60%	58%	58%	58%	59%
7 年以上 10 年 以下有期徒刑	56%	57%	61%	58%	58%
10 年以上 14 年 以下有期徒刑	57%	58%	56%	56%	55%
14 年以上徒刑	55%	61%	51%	56%	53%
延長監禁之 有期徒刑	67%	71%	79%	92%	78%
全部刑期 平均執行率	60%	59%	59%	61%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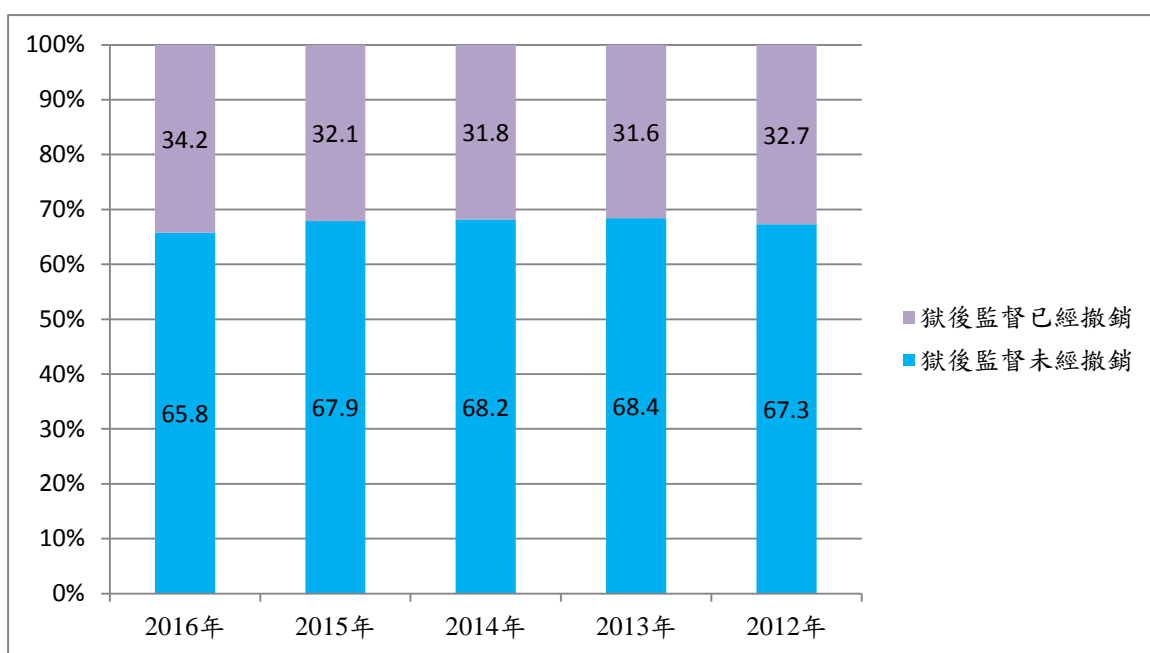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Offender management statistics quarterly: October to December 2016

註：執行期間皆包含羈押期間。

附錄 13：美國聯邦近 5 年獄後監督之撤銷情狀、事由與比例

上表單位：人；下圖單位：%

統計年份	該年獄後監督人數	獄後監督未經撤銷人數	獄後監督已經撤銷				
			該年總撤銷人數	技術性事由 ⁴⁴	輕微事由 ⁴⁵	重大事由 ⁴⁶	其他
2016	45,107	30,338	14,769	10,233	1,294	3,065	177
2015	43,757	29,912	13,845	9,649	1,210	2,788	198
2014	42,941	29,277	13,664	8,608	1,238	3,756	62
2013	43,473	29,537	13,936	8,784	874	4,278	0
2012	42,856	28,202	14,654	8,460	858	5336	0



資料來源：Caseload Statistics Data Tables, United States Courts

⁴⁴ 原文為 technical，係指受刑人成立新犯罪以外之事由

⁴⁵ 原文為 minor，是指受刑人涉及酒駕、妨害治安行為、小型竊盜、交通違規等行為，且被判處 90 日以下有期徒刑，或緩刑 1 年以下，或罰金。

⁴⁶ 原文為 major，是指受刑人涉入或犯下新罪行，包含自監獄脫逃或因受他案控告而被逮捕，且被判處 90 日（不含）以上有期徒刑或緩刑 1 年（不含）以上。

附錄 14：瑞典各刑期受刑人經釋放後的再犯情形與 2008 年再犯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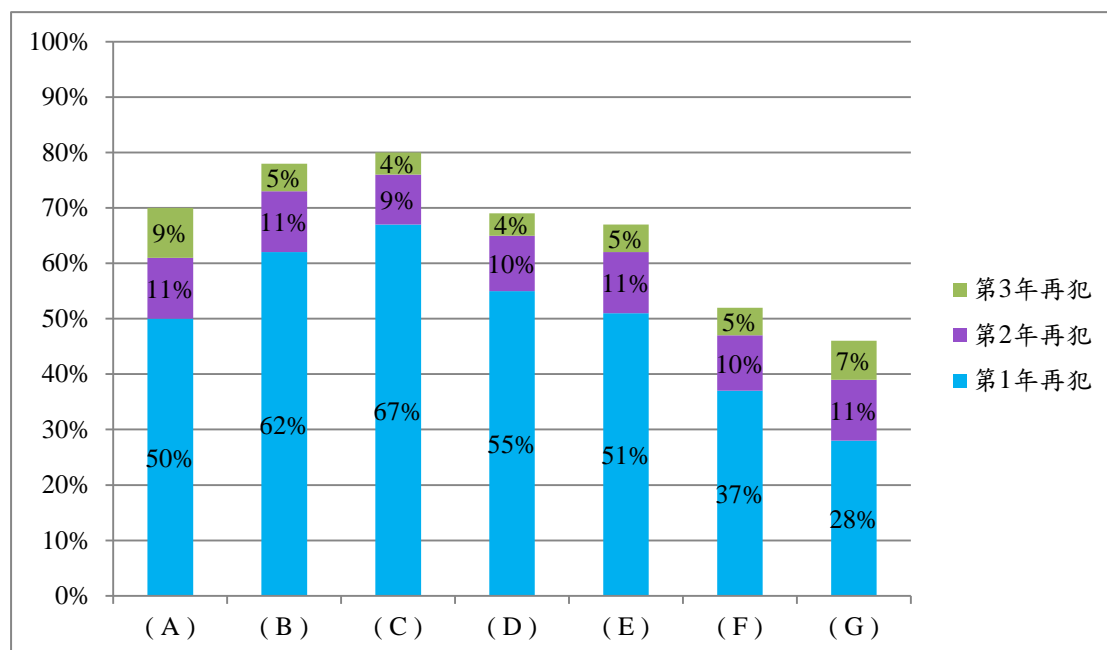
壹、2004 年至 2008 年各刑期受刑人經釋放後 3 年內之再犯情形

單位：人

年份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總釋放人數		8,639	8,302	8,193	7,996	7,817
2 月以下 有期徒刑 (A)	總人數	2,321	2,125	2,102	2,078	2,186
	第 1 年再犯	1,187	1,080	1,045	1,084	1,098
	第 2 年再犯	267	254	241	245	240
	第 3 年再犯	130	129	130	108	122
2 月以上 4 月以下 有期徒刑 (B)	總人數	1,526	1,388	1,304	1,253	1,238
	第 1 年再犯	946	887	872	751	765
	第 2 年再犯	158	145	113	151	130
	第 3 年再犯	81	60	56	48	65
4 月以上 6 月以下 有期徒刑 (C)	總人數	1,058	925	848	803	792
	第 1 年再犯	648	572	572	534	527
	第 2 年再犯	99	96	71	72	73
	第 3 年再犯	45	38	36	36	33
6 月以上 1 年以下 有期徒刑 (D)	總人數	1,849	1,844	1,848	1,755	1,650
	第 1 年再犯	1,104	1,101	1,063	989	912
	第 2 年再犯	174	152	166	153	167
	第 3 年再犯	81	68	78	69	69
1 年以上 2 年以下 有期徒刑 (E)	總人數	1,176	1,157	1,201	1,165	1,078
	第 1 年再犯	635	588	612	592	550
	第 2 年再犯	103	116	107	125	123
	第 3 年再犯	49	56	60	54	52
2 年以上 4 年以下 有期徒刑 (F)	總人數	525	594	613	639	609
	第 1 年再犯	209	253	225	247	226
	第 2 年再犯	49	35	73	78	61
	第 3 年再犯	35	33	38	36	31
4 年以上 徒刑 (G)	總人數	184	269	277	303	264
	第 1 年再犯	53	85	89	81	73
	第 2 年再犯	19	29	24	36	29
	第 3 年再犯	9	17	20	14	18

貳、2008 年經釋放之受刑人於 3 年內的再犯比率

單位：%



資料來源：Recidivists among all persons released from prison by sentence length 2004–2008-

The Swedish National Council for Crime Prevention (Brå)

註：圖為本文將原數據之累計計算變更為個別計算而成，其中比率係採小數點後四捨五入。

附錄 15：日本受刑人近期刑期執行、假釋核准與再入監相關數據

壹、2011 年至 2015 年受刑人平均刑期執行人數與比率分布表

單位：人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總人數	13,913	14,085	14,684	15,033	15,000
執行百分之 70 刑期	148(1.1%)	151(1.1%)	180(1.3%)	231(1.5%)	274(1.8%)
執行百分之 80 刑期	2,495(17.9%)	2,611(18.5%)	2,899(19.7%)	3,223(21.4%)	3,301(22%)
執行百分之 90 刑期	6,498(16.7%)	6,642(47.2%)	6,998(47.7%)	7,071(47%)	7,023(46.8%)
執行百分之 90 刑期以上	4,772(34.3%)	4,681(33.2%)	4,597(31.3%)	4,508(30%)	4,402(29.3%)

貳、2011 年至 2015 年成年人假釋核准與否之人數分布表

單位：人

年份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審核開始時人數	16,095	16,310	15,594	14,967	15,118
核准假釋	15,056(93.5%)	15,070(92.4%)	14,731(94.5%)	14,119(94.3%)	13,945(92.2%)
不核准假釋	312(1.9%)	377(2.3%)	284(1.8%)	252(1.7%)	359(2.4%)

參、2011 年經釋放受刑人之 5 年內再入監人數

單位：人

年份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總釋放人數	31,297	31,632	30,178	29,446	28,558	
刑期期滿 釋放者	總人數	15,465	15,792	15,324	14,975	13,938
	第 1 年入監	1,530(9.9%)	1,510(9.6%)	1,476(9.6%)	1,296(8.7%)	1,233(8.8%)
	第 2 年入監	3,131(20.2%)	3,177(20.1%)	2,948(19.2%)	2,844(19%)	2,711(19.5%)
	第 3 年入監	1,730(11%)	1,743(11%)	1,724(11.3%)	1,689(11.3%)	1,534(11%)
	第 4 年入監	974(6%)	990(6.3%)	969(6.3%)	904(6%)	864(6.2%)
	第 5 年入監	616(4%)	601(3.8%)	552(3.6%)	550(3.7%)	551(4%)
假釋放者	總人數	15,832	15,840	14,854	14,471	14,620
	第 1 年入監	252(1.6%)	231(1.5%)	217(1.5%)	191(1.3%)	209(1.4%)
	第 2 年入監	1,496(9.4%)	1,454(9.2%)	1,403(9.4%)	1,318(9.1%)	1,380(9.4%)
	第 3 年入監	1,405(8.9%)	1,403(8.9%)	1,301(8.8%)	1,235(8.5%)	1,227(8.4%)
	第 4 年入監	925(5.9%)	873(5.5%)	833(5.6%)	789(5.5%)	783(5.4%)
	第 5 年入監	566(3.6%)	620(3.9%)	510(3.4%)	536(3.7%)	594(4.1%)

資料來源：平成 28 年版犯罪白書-再犯の現状と対策のいま

註：貳、參之比率係本文自行計算，係取小數點後第 1 位四捨五入而成。

附錄 16：本文所論 4 個國家之制度發展與理念分析

比較項目	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	美國聯邦	瑞典	日本
法定名稱	附條件釋放	獄後監督	附條件釋放	假釋
審核機關	國務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假釋委員會 (Parole Board)	聯邦量刑法院 (Federal Sentencing Court)	監獄與緩刑服務機構 (The Swedish Prison and Probation Service)	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 (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
隸屬單位	獨立機構	聯邦法院 (Federal Court)	獨立機構	法務部 (法務省)
申請前準備	無	無	促進釋放計畫：治療留置、中途之家，或居家監禁	無
法定要件	<p>有期徒刑：</p> <p>1. 無條件釋放：執行期滿 2 分之 1。</p> <p>2. 一般附條件釋放： 執行期滿 2 分之 1。</p> <p>3. 特別附條件釋放：</p> <p>(1) 必要監禁期前 135 日釋放。</p> <p>(2) 特定重大犯罪：假釋委員會 衡量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p> <p>(3) 需延長監禁之 10 年以下特定 有期徒刑：執行期滿 2 分之 1、假釋委員會衡量公共安全</p>	<p>須執行期滿，方取得附條件 釋放資格。</p>	<p>有期徒刑：執行期滿 3 分之 2。</p>	<p>有期徒刑： 執行期滿 3 分之 1。</p>

	維護必要性。			
	無期徒刑：原則上由國務大臣提交假釋委員會審查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並由委員會和大法官會商釋放與否。		無期徒刑：執行期滿 10 年，向法院聲請轉變為有期徒刑後，依有期徒刑附條件釋放規定。	無期徒刑：執行期滿 10 年。
審核要件	特定犯罪之有期徒刑或無期徒刑受刑人須衡量有無脫逃、延長監禁、撤銷釋放事由，或公共安全維護必要性，	法院依法律、量刑準則等判斷應否於釋放時執行獄後監督，以及獄後監督期間。	無嚴重違反執行刑期期間應遵守之規定。	具改過向善情狀(綜合審核犯罪情狀、被害人情狀受刑人情狀、未來生活概況等)。
受刑人應盡義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履行條件：良好行為、不得再犯、維持和監督單位聯繫、接受監督單位訪查，以及居住、工作、遷徙自由限制等，同時還需接受電子監控，以及由原判決法院建議之條件、國務大臣衡量訂立之條件。 2. 監督需求義務：參與特定活動、接受毒品測試、毒品約診。 3. 無期徒刑受刑人部分：由保護管束專員依國務大臣書面訂立之方法執行終生監督。 	受保護管束專員指揮監督、全職工作(轉職須經許可)、人際互動限制、不得涉入犯罪、配合 DNA 樣本收集、配合藥物檢測、執行賠償義務、特定犯罪之改過向善計畫或遵守特定規則。	於殘餘刑期間接受至少一年的「暫緩執行時期」，須正常生活、有自我支持能力、盡賠償責任、負有接受機構召集義務。	接受保護觀察，須避免再犯；健全生活；接受訪查；提供勞務、就學、交友、生活情況等資料；特定住所；遷徙須申請許可。

<p>監督機構應盡義務</p>	<p>由國務大臣或假釋委員會保護管束專員為之。含：訪查受刑人；衡量是否加上藥物檢測、測謊條件；在公共安全、防止再犯、協助更生意旨下衡量擬定特別釋放條件；特定要件下不得變更或擴張釋放條件等。</p>	<p>由保護管束專員為之。含：以書面報告指示受刑人執行義務、接收並傳達量刑法院對受刑人的指示事項、負有向量刑法院報告義務、運用所有合適方法幫助受刑人執行義務、監督責任、紀錄工作報告。</p>	<p>由保護管束專員為之。含：藉由監督或協助以確保受刑人不會再犯；必要時提供住所、職業、教育、訓練、醫療資源等條件；協助訂立賠償規劃。</p>	<p>由保護觀察官/保護司為之。含：以面談等方式和受刑人維持聯繫；指示受刑人遵守規定或遵守生活方針；實施專門處遇；協助受刑人獲得住所、醫療、就職、改善生活環境等為健全生活而為之必要協助。</p>
<p>違反義務法律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反一般履行條件由國務大臣決定撤銷釋放、依受刑人書面陳述決定是否撤回撤銷釋放。 2. 違反監督需求義務：2 星期之入監服刑、繳納罰金或為特定工作。 3. 日後設有和初次附條件釋放相異之再行釋放法定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背等級 C 義務時，緩刑專員有裁量向法院報告之權限。如向法院報告，則法院得選擇延長獄後監督、調整義務內容，或撤銷獄後監督並論以新的監禁刑罰。 2. 違背等級 A、B 義務（另犯重罪）時，法院應判決撤銷獄後監督，並論以新的監禁刑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達情節重大者，選擇警告或於暫緩執行期間經過後予以監督。 2. 嚴重違背義務者，得決定停止假釋狀態最多十五日。 3. 執行刑期期滿前另犯他案者，法院得裁定撤銷全部或一部假釋決定。 	<p>假釋前或期間再犯罰金刑以上之罪，或違反假釋期間應遵守事項者，原則撤銷假釋許可處分。</p>

制度發展 歷程

1. 假釋委員會自 1967 年設立，旨在向英國內政大臣提出假釋意見並為核准假釋與否的依據。然因假釋審核的內部性與不確定性，促使 1991 年刑事司法法制定，對附條件釋放制度設立了相關法定程序與裁量基準。
 2. 面臨「對犯罪者嚴厲」的氛圍，在 2003 年刑事司法法中增加了維護公共安全之監禁刑、不定期刑等刑責種類，使附條件釋放制度開始依不同刑度訂立不同釋放門檻。
 3. 由於附條件釋放後再犯數據漸次提高，假釋委員會的審核程序透明度也受到議論，因此在 2008 年，針對撤銷程序、特定重大犯罪者的撤銷後長期監禁為法規訂立，並在 2012 年時，限縮了多數有期徒刑受假釋委員會審核的機制。受刑人附條件釋放後應盡之義務也在 2014
1. 1930 年代，為解決監獄擁擠現象與軍事人力需求，擴大假釋申請資格。
 2. 1950 年代左右，興起以醫療模式為主軸的矯治方針，並配合縮短假釋之刑期執行長度。
 3. 1970 年代後，自再犯率數據成效不彰、公民支持加重刑罰、假釋審核程序無明確規範、假釋違反法預見性與法確定性等爭議，促使 1984 年量刑改革法案成立，廢除聯邦假釋制度，並以獄後監督制度取代之。
1. 1960 年代開始，刑事政策形成以鼓勵改過向善為主軸之趨勢，因而逐步降低受刑人假釋申請門檻。
 2. 1980 年代後期，產生對犯罪人嚴厲處罰的氛圍，結合 1990 年代之經濟、社會問題後，逐步提高假釋申請門檻。
1. 刑法立法當初，假釋具有以監獄內表現為標準之報償主義色彩，缺乏社會內處遇架構。
 2. 自 1940 年代開始，逐漸推動假釋應以受刑人是否改過向善為審核基準之概念，呈現導入社會內處遇機能的積極型假釋制度。
 3. 在 2004 年前後，發生假釋期間犯下重大案件之事，使民間與政府機關重新檢討更生保護機制，並充實保護觀察期間應遵守事項、社會復歸生活規劃、導入被害人意見之假釋審核程序等。

	年的法規修訂中為相當規劃。			
制度導向	<p>附條件釋放可能帶有寬嚴並濟的色彩，刑度相對輕微且未曾被撤銷附條件釋放的受刑人，釋放機制愈傾向於限縮國務大臣或假釋委員會的裁量權限，同時趨於一旦達成必要監禁期間，不經其他審核即可附條件釋放的程度，且得以在兼及維護公共安全與協助更生的理念下，督促受刑人執行多元的條件或監督需求義務；相對的，涉及特定犯罪，或刑度相對較重，或曾經撤銷釋放的受刑人，釋放機制往往藉由法律授權於國務大臣或假釋委員會為內部裁量，且常以維護公共安全必要性為決定附條件釋放與否的重要審核標準。而這樣的結果，主要受到英國近期對於特定犯罪者嚴厲與對程序法制化的要求所致。</p>	<p>獄後監督旨在要求受刑人應服刑期滿，出獄後仍受法院判決之一定期間監督。監督內容包含對人身、職業、居住、財產等之限制，如涉及違反義務情形，雖會依等級與以不同程度的裁定，惟大體而言仍以機構性處遇為主，以維護社會安全。獄後監督制度是由假釋演變而來，是謂假釋之變體，代表聯邦對受刑人自矯治更生的思維，轉變為以維護社會安全為主軸的價值觀。</p>	<p>附條件釋放近乎為當然釋放，釋放期間以協助回歸社會為主，必要時監督。如違背義務，則以撤銷為最後手段。現行制度是基於刑事政策思潮轉變與社會問題，而演變為相對強硬的制度，但仍未脫離以協助更生為基礎的制度思維。</p>	<p>假釋制度主在審核受刑人是否具有改過向善情狀，假釋期間以保護觀察（指導監督）為主，必要時輔導，如違背義務，以撤銷假釋為原則。過去演變主要以導入受刑人改過向善的概念為主軸，至重大社會案件發生後，更加充實保護觀察內容，係兼顧假釋前適當性評估與假釋期間監督之制度。</p>